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80號

原告 凌敏三

訴訟代理人 洪條根律師

被告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席家宜

訴訟代理人 向文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原告僅繳納調解聲請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加班費5,633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8,945元（原應徵裁判費56,836元，僅徵收1/3即18,945元），扣除上開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應補繳15,9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15,945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